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司簡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梁素真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0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宋隆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等人現設籍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有效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實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等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確實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本件聲請人亦不知相對人可為其他送達之處所，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